

附件2:

2026 年马尾区小学招生办法

一、招生对象

马尾区招生对象为辖区内户籍和符合政策条件的非辖区内户籍的年满六周岁（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未入学）适龄儿童。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按规定报当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或马尾区教育局批准。

二、片内生入学办法

（一）片内生的界定

1. 父（母）及适龄子女户籍同在招生片内，父（母）持有同一地点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本办法所述的房屋所有权证和不动产权证书如无特指皆为 100% 产权的住宅用房）并作为日常生活居住地的。在招生时持有福州市人才共有产权住房和福州市共有产权住房（保障类）视同个人拥有产权。

2. 父母双方五城区内无房，父（母）及适龄儿童将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房屋（祖父母辈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作为日常生活居住地，且户籍在同一地点的（如祖父母辈户籍不在同一地点应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3. 祖辈和父辈共有房产（除祖辈、父母外，房屋所有权证上没有其他人，父母房产份额在 50% 及以上），适龄儿童及父母一方户口在房产所在地，并作为日常居住地的。

（二）公办小学实施片内生“六年一户学位”政策。适龄儿童符合“片内生”条件，但不满足“六年一户”要求的，由户籍所在地统筹安排入学。

（三）公办小学应保证片内生入学。片内生具体认定、审核由招生学校负责，有争议的由马尾区教育局裁决。户籍在片内但不符合片内生条件的，属挂户生，由户籍所在地统筹安排入学。

三、特殊群体入学办法

（一）现役军人子女按福州市教育局、福州警备区政治工作处、福州市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榕政联〔2023〕1号）精神，予以照顾安排。军人子女照顾对象由区人武部负责审核，区教育局复核后安排就学。需提供的原件及复印件材料：①军人所在部队团级政治部的函件（需人武部盖章确认）；②军人身份证明；③军人结婚证；④居民户口簿等。

（二）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入学按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及省教育厅有关要求办理。

（三）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按《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的建议》（榕政办〔2018〕279号）及《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闽应急〔2019〕51号）精神，予以照顾安排。

（四）台商子女可以到区域内相对就近的定点小学就读，也可以在居住地片区内小学就近入学。台商子女是指台湾同胞投资者子女及合资企业的台籍工作人员子女。台商子女由监护人向市台办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入学所需材料，经市台办审核后，由市台办于7月1日前统一造册报送市教育局，区教育局依据市教育局审核的名单办理入学手续。台商子女申请入学所需材料：①适龄儿童父（母）的台胞证和台湾户籍证；②营业执照（股东协议书）或聘书；③能证明适龄儿童年龄和父（母）子（女）关系的证件。

（五）长期寄养在亲属家中且户籍关系同在片区内的孤儿、烈士子女、见义勇为人员子女，可申请安排入学。

（六）住宅被征收人适龄子女可依房屋征收部门的房屋征收安置协议、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按以下办法安排入学：

1. 原地安置且住宅被征收前符合片内生条件的，可在原居住地片内小学入学，也可由户籍所在地安排入学；

2. 异地安置且已把安置地作为日常居住地但户口未迁移的，可由安置地所在地安排入学；

3. 货币补偿安置且尚未购房的，可由户籍所在地安排入学；以货币化安置补偿款购买商品房后，自《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安置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内，被征收人子女仍可在原被征收住宅划片区内小学入学。

（七）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外籍适龄儿童和华侨华人子女申请在暂住地入学的，统筹安排入学。父（母）持有房屋所有

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的台湾、香港、澳门适龄儿童及华侨华人子女，在有剩余学位的前提下，学校可比照片内生规定（户籍要求除外）安排入学。为台胞子女就学提供便利服务，确定马尾实验小学、儒江小学作为台胞子女相对固定接收学校。

（八）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可在暂住的非户籍所在地申请安排入学：

1. 父（母）一方从事地质勘探等流动性较大的工作，需由亲属照管的学生；

2. 父母离异，抚养一方无法履行监护人职责或丧失监护能力，确需由其亲属抚养监护的学生。

四、随迁子女入学办法

随迁子女指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来榕居住的非福州市五城区户籍（港、澳、台、外籍等除外）人员的适龄子女。马尾区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小学统一实行电脑派位招生，保证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安排入学。

（一）入学条件：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小学需具备原籍户口簿和父母身份证、父母双方辖区内有效期内的居住证（下同）或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预告登记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父母居住证地址的房屋租赁协议；如果随迁子女父母只有一方持有居住证，或随迁子女父母持有居住证但为 2026 年 3 月 1 日后（含 3 月 1 日）变更居住地到马尾辖区内，不符合电脑派位条件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多孩家庭随迁子女在同等条件下通过摇号优先派位录取其哥哥（姐姐）所在学校。

(二) 优先派位条件：在随迁子女具备公办小学就读条件的前提下，对第一志愿学生设置以下派位优先等级：

最优先：①父（母）持有志愿学校服务范围内房产 100%产权（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预告登记证、不动产登记证明）；②父（母）租住在马尾辖区内公租房且持有租赁凭证；③父（母）与祖父母（外祖父母）共有志愿学校服务范围内房产且父（母）持有 50%（含）以上份额。

次优先：①多孩家庭随迁子女同校就读，其哥哥（姐姐）所在学校为弟弟（妹妹）摇号派位填报的第一志愿时享受次优先等级。②父母双方持有马尾区户籍。③父（母）一方持有马尾区户籍且另一方持有马尾区有效居住证。④父（母）2026 年 3 月 1 日前在居住地马尾区持有营业执照并具备近一年内纳税证明（纳税金额大于 0 元）。

第三优先：父母一方在市区持续缴纳社保 6 个月（截止当年 6 月 30 日）以上。

(三) 录取办法：随迁子女志愿人数未超过学校学位余额数时，学校应当全部予以录取；志愿人数超过学位余额时，由区教育局通过电脑派位的方式确定学校的录取对象。多孩家庭随迁子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哥哥(姐姐)所在学校。学校不得擅自接收未经过电脑派位录取的随迁子女入学。参加电脑派位未被录取以及符合条件因故未参加电脑派位的随迁子女，统筹安排到生源不足的公办学校就读。

五、小学招生报名程序

符合入学条件、要求在马尾区公办或民办小学（含一贯制学校小学部，下同）就读的适龄儿童，应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下同）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闽政通”或“e福州”，登录“榕教之窗”系统参加报名。公民办小学在“榕教之窗”系统进行入学凭证核查，通知核查结果。确认具备报名资格的随迁子女，并申请就读民办小学的适龄儿童，必须通过“榕教之窗”系统，进行网络填报志愿，以便开展摇号派位工作。

六、公办小学招生相关安排

（一）报名与入学凭证核查

1. 报名时间和程序详见《2026年马尾区小学招生日程安排表》。

2. 马尾区对报名成功的学生进行线上入学凭证核查，除个别特殊原因需线下审核材料外，实现“线上一网通办”，完成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工作。学校在学生入学后留存复印件，不得留存家长的房产证、户口簿等原件。具体四类情况：

（1）需要通过线下核查的片内生，应携带居民户口簿、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等材料到划片学校核实。

（2）不符合片内生条件的本地生根据报名信息到区教育局或学校核查，核查应随带居民户口簿等相关材料。

（3）需要通过线下核查的随迁子女，应携带原籍户口簿、父母身份证、父母双方马尾区居住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可根据实际另行提供长幼随学依据、马尾区内营业执照及纳税证明、父母市区社保缴费证明等材料。

(4) 其他政策照顾对象到区教育局进行入学凭证核查，应携带适龄儿童身份证件、监护人身份证件和居住证明、政策照顾凭证（相关部门的认定材料）。属于片内生的住宅被征收子女通过其他政策照顾对象中“住宅被征收子女”填报信息，由报名点学校核查学生信息。

(二) 报名与注册

1. 马尾区小学受理未报名的片内生、不符合片内生条件的本地生、其他政策照顾对象（时间安排详见《2026 年马尾区小学招生日程安排表》）。具体三类情况：

(1) 未报名的片内生向划片学校提出书面报告，说明未及时报名的原因并进行补报名，学校核实后予以接收。应携带居民户口簿、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材料。

(2) 经区教育局入学凭证核查的不符合片内生条件的本地生及其他政策照顾对象，携带经核查的入学凭证材料，到相应学校报名入学。

2. 马尾区公办小学公示招生结果，新生发榜（不含随迁子女）。

3. 马尾区所有学生按照学校安排到校入学。

(三) 随迁子女填报志愿与录取

马尾区随迁子女填报志愿与录取时间安排详见《2026 年马尾区小学招生日程安排表》。

七、民办小学招生办法及程序

民办小学与公办小学实行同步招生。民办小学报名、填报志愿

纳入“榕教之窗”系统统一组织实施。

（一）招生范围

马尾辖区民办小学招生面向持有马尾区户籍的适龄儿童；父（母）持有马尾区户籍或马尾区有效期内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的随迁子女；父（母）持有马尾区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预告登记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的随迁子女；持有马尾区居住凭证的台湾、香港、澳门、外籍适龄儿童及华侨华人子女。不实行跨区招生。

（二）志愿填报

意向在马尾辖区民办小学就读的适龄儿童通过“榕教之窗”系统报名并填报志愿,只能填报一个志愿。

（三）录取办法

马尾辖区民办小学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一次性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实行随机派位录取,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教育优待照顾对象可单列录取。填报马尾辖区民办小学志愿未被录取的学生,按照公办小学招生办法入学。

（四）招生日程安排

报名时间和程序详见《2026年马尾区小学招生日程安排表》。